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杜明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7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g04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585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22049712_110D2356828-01.pdf、11022049712_110D2356829-0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前述原則及學校需求，聚焦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擬定公開授課實施流程，選用合宜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具（含表件、規準及紀錄設備等），據以制定學校公開授課辦法，並定期蒐集校內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資料，檢視教師專業成長之目標與成效。
- 三、有關公開授課，請學校配合下述事項：
 - （一）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安排至少1次公開授課，並參考「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進行專業回饋，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二)請分別於110年9月30日(第1學期)及111年3月31日(第2學期)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學校110學年度公開授課行事曆及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請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復公開授課相關資料。

(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課程與教學之實踐，與家長正向溝通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四、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課務自理)及研習時數，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核予1次嘉獎，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五、因應疫情影響，公開授課亦可結合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六、檢附「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及「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